

中信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12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信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冷凍空調與能源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
中信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，設置中信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
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系主任擔任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擔任，委員會組成人數5位，
由系務會議推舉之。

本會推選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由系主任
擔任會議主席，系主任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加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實習單位或機構之合法性。
- 二、學生實習工作性質與教學內容相關性等事項。
- 三、學生實習辦法修訂事項。
- 四、學生不適應輔導。
- 五、學生實習中緊急意外事故、職災意外通報。
- 六、學生實習中與廠商發生爭議協商處理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學生實習之重要事項、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八、產學攜手、產學訓、雙軌旗艦等特殊專班學生實習之重要事項、實
施辦法及相關規定事項之審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
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並得視事實之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
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審議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